

# 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4-2025年市级党政 机关公务用车租赁公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2025-01

征集人：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东昇旭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8 -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8 -
二、	供应商须知	- 13 -
三、	《征集文件》	- 16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7 -
五、	投标相关事项	- 20 -
六、	开标与评标	- 24 -
七、	定标原则	- 25 -
八、	中标及合同签订	- 27 -
第三章	框架协议合同范本	- 29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5 -
第五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 38 -
一、	评标组织	- 38 -
二、	评标原则	- 38 -
三、	评标方法	- 39 -
四、	评标程序	- 40 -
五、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 45 -
六、	废标、无效投标	- 4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一)	投标承诺书	- 48 -
(二)	投标函	- 49 -
(三)	报价一览表	- 51 -
(四)	分项报价表	- 52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3 -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4 -
(七)	供应商资格	- 55 -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	- 56 -
(九)	业绩表	- 57 -
(十)	商务证明材料	- 58 -
(十一)	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 58 -
(十二)	技术部分资料	- 58 -
(十三)	售后方案	- 58 -
(十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59 -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6 -
(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8 -
(十七)	监狱企业声明函	- 69 -
(十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 70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2025 年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租赁公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4-2025年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租赁公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2025-01

项目名称：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4-2025年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租赁公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优惠率%）：0。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租赁公司入围，征集10家入围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备案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1月26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

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平凉市西大街141号

联系方式：13830347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东昇旭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人保大厦南群楼六楼

联系方式：130993367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娟

电话：130993367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编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4-2025年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租赁公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01
2	征集人	采购单位：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平凉市西大街141号 联系人：陈泾锋 联系电话：13830347881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东昇旭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人保大厦南群楼六楼 联系人：李娟 联系方式：13099336792
4	投标语言	中文
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6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资金来源	/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优惠率%）：0。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9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p>行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p> <p>1)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p>2) 以上资格条件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开、评标场地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由入围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服务费为：15000.00元。</p> <p>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p> <p>3. 本项目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入围单位支付（具体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交易缴费通知单为准）。</p>
13	响应文件份数	<p>1) 响应文件：纸质版二份；电子版U盘二份（U盘以WORD格式、PDF格式保存（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特别提示：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于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完全一致。</p> <p>2) 电子版、纸质版递交截止时间：招标公告结束之日。</p> <p>3) 电子版、纸质版递交地点：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人保大厦南群楼六楼。</p> <p>4) 纸质版文件可以不密封。</p>
14	密封要求	<p>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纸质版响应文件，不要求密封，电子版用信封密封，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即可。</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p>

		<p>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p> <p>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1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8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1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排名前10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0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	征集人指定地点
21	服务标准	合格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4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25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26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7	征集人修改、澄清、更正征集文件时间	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 (1) 征集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征集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征集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征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8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最高限制单价报优惠率作为响应报价。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1	入围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2) 公示期限：1工作日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征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应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框架协议档案”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批准，现通过招标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

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查询。

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本章第3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 合格的供应商**

1.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征集文件中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三、《征集文件》**

### **（一）《征集文件》的组成**

1. 征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框架协议合同范本
4. 征集内容
5.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二)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投标报价部分（若有）**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供应商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供应商应按采购服务内容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和合价的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5.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6.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时，以在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上报价为准。

(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 **(五)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一) 投标承诺书

(二) 投标函

(三) 报价一览表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供应商资格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

(七) 供应商业绩表

(八) 商务证明材料

(九) 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十) 技术部分材料（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

(十一) 售后方案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 **(六)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需签字处签字（纸质版可直接将系统上传电子版文件打印）。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 《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投标相关事项**

### **（一）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由入围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入围投标人支付（交易费及开评标室使用费：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支付金额约1000元，具体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 **（二）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框架协议档案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框架协议档案之日或者框架协议档案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四)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 **(五)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六)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七)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商不足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服务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本次招标淘汰比例确定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服务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服务商。

### **六、开标与评标**

#### **（一）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采购人，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解密响应文件、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
- （5）公布最高限价，进行唱标，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
- （6）开标结束。

#### **（二）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

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方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 七、定标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

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20%。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2.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服务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服务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公告期限；

(九)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 (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响应文件》。

### (二)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三)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三章 框架协议合同范本

## 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4-2025年市级党政 机关公务用车租赁公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框架协议（草案）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征集文件、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 一、服务项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中标价	备注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二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合同原则

1、甲方指定乙方为首选签约商。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2、行车路线、车型标准、行驶时间（根据甲方需要，详见合同附件）。

3、本合同涉讼时，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时，可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审理。

### 四、租车数量及要求

1、车辆数量：根据实际需要（详见合同附件或者补充协议）

2、车辆规格：以最高限制单价表中的车型为准。（详见合同附件或者补充协议）。

3、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

期间如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乙方书面认可的合理因素而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甲方认可）供甲方使用。

## **五、服务期限、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限：二年。

2、服务内容及要求：需服从甲方的调配，甲方如在合同外有临时用车需求，需提前一日通知乙方，乙方安排车辆保证甲方使用。

3、乙方要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甲方用车时必须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

4、乙方驾驶员出车时着装得体，要求有3年以上的驾驶经验，无发生重大违章事故记录。

5、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的事项。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定车辆数量及车型后不可随意要求更换合同所约定的车型或更改价格；

2、如甲方因乘车人员发生变化而要求更换车型或更改数量，应与乙方协商后按本合同规定的车型、路线及公里数价格支付相应的费用；

3、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司机在禁停区域内停车；

4、甲方因发生时间、数量发生变化时，应由车队调度员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5、甲方按照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乘车人员；

6、法律规定其它需要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履行合同内容，不得擅自更改行车路线、车型标准、行车时间及行车数量；

2、乙方车辆如遇年审、季审、维修保养，需调派同类型车型接送；

3、乙方车辆在行车途中发生抛锚和交通事故，应及时调配其他车辆应急，若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给予赔偿；

4、甲方人员在禁停区域内要求停车，乙方司机有权拒绝；

5、乙方因非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连续 24 小时以上，视为自行毁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6、车辆使用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损，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 并须购买座位险)、管理费和司机的薪金等费用；

8、法律规定其它需要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 七、付款方式

按季度末支付（提供国家正式发票）。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车辆，如乙方无故不服从甲方调配提供车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租赁车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该损失30%的违约金；

2、若乙方超过两次（含两次）无故不及时向甲方提供车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年已支付车辆租赁费30%的违约

金。

#### 九、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陆份，招标人2份，中标人2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租用目的:

作为平凉市市级公务车辆的补充车辆。

#### 2. 租用车辆数量、规格及要求

2.1 车辆数量: 根据实际需要。

2.2 车辆规格: 以最高限制单价表中的车型为准。

2.3 车况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 车况良好, 无违法、违章及法律纠纷。

#### 3. 服务期限、入围数量

3.1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3.2 入围数量: 征集10家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 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前提下, 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前10名入围; 入围数量少于10家时, 淘汰不少于20%供应商(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 采用向上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其余合格供应商入围。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 保证车辆手续齐全, 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强险等各种手续; 供应商须完整提供租用车辆的真实信息及复印件(驾驶证、行驶证、车辆保险等)。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 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 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

件以上的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2. 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

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3. 所租车辆的驾驶员在接到出车任务以及出车期间严禁饮酒、严禁超速行驶等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驾驶员在出车期间发生的一切违法行为，由供应商承担。

4. 投入使用车辆的司机要求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无发生违章事故纪录，驾驶员无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

5. 供应商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厢内卫生干净、车窗明亮，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

6. 乘客上车时应有明显的空调，让乘客感到舒适，司机出车时着统一服装，衣着整齐干净。

### **三、商务要求**

1. 租金费用：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已购发票、路费、全保险等具有合法运营资格的运营车辆，特殊情况下(如修路、塞车等)采购人有权改变原定线路，供应商不得拒绝，所增加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负责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管理费和司机的薪金等费用。

2. 采购人除支付租赁费(成交价)之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用户的配合条件：为配合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进度，成交供应商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4. 付款方式：每个季度末按实际结算。

#### 四、报价说明及最高限制单价

1. 报价说明：供应商根据最高限制单价报优惠率作为响应报价。

2. 最高限制单价：

序号	车型	一日价格 (崆峒区)	一日价格 (各县区)	平凉市外	备注
1	轿车 (C级)	400	500	2-3元/每公里	
2	轿车 (B级)	450	600	2.5-3元/每公里	
3	越野车	450	700	2.5-3元/每公里	
4	商务车 (7-9人)	450	700	2.5-3元/每公里	
5	中型客车 (10-19人)	900	1300	3.5-4.5元/每公里	
6	大型客车 (20-35人)	1000	1500	4.5-5元/每公里	
7	大型客车 (36-55人)	1200	1900	5-7元/每公里	

注：1. 价格含车辆运行所有费用。

2. 此报价表仅限于公里数报价，不含住宿，若在异地过夜住宿，在此基础上加200至300元。

3. 行驶里程里以双方认可的车辆里程表数字为准。

4. 崆峒区内半日价格用车单位根据单日价格与租车单位自行商议。

## 第五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共5人组成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相关专家组成。

2、评标综合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响应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响应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征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响应文件采取合格制，即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及采购需求审查要求的为最终入围供应商。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长远售后服务。

###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

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入围单位数量确定办法：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要求，征集10家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前提下，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前10名入围；入围数量少于10时，淘汰不少于20%供应商（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上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其余合格供应商入围。

#### 四、评标程序

##### 4.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合 基 本 格 条 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备案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2符合性审查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3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征集文件不存在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 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明细分值
商务部分 (29分)	综合实力	(1)提供车辆统计表, 租赁公司所管理车辆证明, 车辆手续、保险证明, 每达到1辆得0.5分, 最高得5分; (2)所提供车辆类型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 (3)提供驾驶人员驾龄3年以上得1分, 驾龄超过年每多一年加0.5分, 总分不超过5分;	15分
	商务响应	响应文件商务服务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商务要求得4分, 负偏离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4分
	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汽车租赁合, 每提供1份, 得1分, 最高得10分(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 租赁合同、中标(入围)通知书或协议, 否则不得分)	10分
技术部分 (51分)	服务工作方案	1.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理解、工作进度的安排、工作人员的调度等):内容编写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合理, 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精确, 工作进度紧凑, 时间安排合理高效得12分;内容编写合理, 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基本准确, 工作进度、工作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得8分;内容编写有缺项, 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不准确, 工作进度、工作时间安排不能满足要求得4分;没有不得分。 2.管理制度健全。提供综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回访制度、投诉处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每提供一项制度得1分, 最高得9分。	21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等),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简单有针对性得6分;方案有缺陷无针对性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10分
	售后方案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承诺7*24小时响应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有专门的车辆安排负责人, 电话通知立即响应, 并立即安排车辆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3)对交通不便区域有应对措施方案且内容完善的,	10分

		得2分，无应对措施或内容有缺陷不得分； (4) 提供随叫随到的租车服务（承诺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2分，2小时以内1分），否则不得分。 (5) 提供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的，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应急预案	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措施等。方案全面合理得10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得2分。没有不得分。	10分
报价得分 (20)		供应商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优惠率合理有效的基础上，响应优惠率最高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价)/(1-响应优惠率)×20%×100。	20分

#### 4.3详细评审

4.3.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3.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3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

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查询。

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本章第3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六、废标、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4-2025年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租赁公司  
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023

# 响应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一)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 投标函

致： （征集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征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响应《征集文件》报价要求。同时履行《征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征集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5.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 自取

地 址： \_\_\_\_\_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 签字 )

供应商名称： \_\_\_\_\_ ( 盖单位章 )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优惠率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服务周期(交货期)	数量	单位	优惠率(%)	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投标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盖公章)
------------------------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 （货物名称） 货物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供应商资格

### 1.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表

企业注册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上级主管部门		经营方式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服务时间(天)	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 业绩表

(无业绩者可不提供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八) 商务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九) 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十) 技术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

(十一) 售后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此管理办法只做划分依据，不作为投标文件内容）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

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二)-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